

高层住宅建筑等消防“水系统”设施检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15105260521112690-15356195

采购编号：1526-105195949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惠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026年07月10日

2026年07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5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23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42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4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高层住宅建筑等消防“水系统”设施检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7-27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05260521112690-15356195（内部代理机构编码：HJ2026-07-025）

项目名称：高层住宅建筑等消防“水系统”设施检测

预算编号：1526-10519594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86000.00 元（国库资金：1686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589629.02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高层住宅建筑等消防“水系统”设施检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86000.00

简要规则描述：为贯彻落实《浦东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防范工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浦安委会〔2025〕7号）文件要求，北蔡镇拟委托专业机构对全镇高层住宅建筑的消防“水系统”设施进行检测，凭借专业检测结果，有针对性的推动后续消防“水系统”维护更新工作，确保完好有效。（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本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预留。包 1 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仅限小型、微型企业参与，中型企业不得参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可参与本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划型标准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本项目不再执行小微企业 10%报价扣除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满足《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且在全国统一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合法登记注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7-13 至 2026-07-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含周末、法定节假日）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7-27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7-27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01号丰华园4号楼3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标准计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缴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沪南路1000号

联系方式：137649510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惠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01号丰华园8号楼502室

联系方式：135855964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中用

电 话：1358559640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高层住宅建筑等消防“水系统”设施检测 310115105260521112690-15356195
2	项目地址	详见《采购需求》
3	预算金额	1686000.00 元；最高限价：1589629.02 元。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服务期限	详见《采购需求》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现场验证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0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请于获取磋商文件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 点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70328459@qq.com 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有答疑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原渠道发布相关公告。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疑问。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3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7	开标时所需携带材料	1、出席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复印

		件。 2、纸质响应文件 1 正 2 副（建议提供） 说明：纸质文件仅用于代理机构事后归档，评审全过程仅以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内容不参与评审，二者内容冲突时一律以电子文件为准。
18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次磋商必须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磋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 6、因供应商自身网络、CA 证书、文件上传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市统一电子采购平台官方系统故障、平台运维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提交的，供应商可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持，采购代理机构配合协助处理。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7、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54679568-16206-5 号分机
19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本项目磋商小组组建人数为 3 人。
21	实质性响应条款	1、响应文件的提交等事项未发生以下情况： （1）电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的；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确认）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以自然人身份参加磋商须提供）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2）供应商须满足《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且在全国统一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合法登记注册；

		(3) 根据沪财采〔2022〕11号文规定，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 （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3、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不一致，或无效的； (3) 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6) 经磋商小组评审，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求； (7)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8) 经磋商小组评审，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9)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 因供应商自身上传、扫描、加密操作不当造成文档损坏、带病毒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经平台运维确认属于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文件损坏的，由代理机构协调平台补救，不直接否决响应；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认定。）
22	报 价 方 式	1、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

		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2、最终报价需现场完整重新组价，同步提交全新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总价由供应商自主调整，最终报价为合同结算依据。 3、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4、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总价☒单价☐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响应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行业说明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	其 他	1、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最终成交总金额为基数，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类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足额缴纳，未缴纳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2、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基本要求

2.1.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2.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1.3 本次磋商需要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1.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1.6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2.1.7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型企业响应直接作资格无效处理。

2.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2.2.1 联合体成员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使用项目主办方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2.2.2 联合体各方应在其资质范围内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其中一个联合方为磋商的主办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二）磋商费用

3、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说明

4.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
- （4） 附件格式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如有）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5、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逾期的澄清要求一律不予作答。

5.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可依法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

5.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 A4 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6.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

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6.3 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做考量。

7、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7)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相关资质证书；
- (8) 福利企业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9)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

- (14)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如有）。

技术部分：

- (1) 采购需求响应表；
- (2)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1) 重点难点的分析、措施及预期目标；
 - 2) 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
 - 3) 服务流程；
 - 4) 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
 - 5) 应急方案。
- (3) 拟投入项目经理及人员配备情况（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5) 车辆、设备配置情况（如有）；
- (6) 类似项目的业绩（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 (7)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响应文件的编制

8.2.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8.2.2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8.2.3 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响应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8.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价格货币

9.1 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中的价格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0、报价要求

10.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0.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0.3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0.4 响应报价为采购所需服务的所有费用；业主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11、响应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2.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3、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3.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14、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中上传。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处理。

（六） 签到与解密

15、签到与解密程序

15.1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到与解密。

15.2 签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5.3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15.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七） 评审与成交

16、磋商程序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

16.2 响应文件的审查和澄清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检查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

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16.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16.7 经过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终方案和报价并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提交后，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的规定，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16.8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成员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7、成交

17.1 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上网公示。

1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7.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代理服务费

19、服务费的计算和收取

19.1 代理服务费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计取。

19.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9.3 服务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服务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九）政府采购政策

20、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参加响应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响应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0.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1、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2、监狱企业政策

22.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4.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其他要求或说明

23、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24、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25、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根据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

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注：若评审时认定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磋商小组将现场要求供应商提供完整人工、运维、管理成本测算表，供应商无法提供或测算无法证明报价合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本项目服务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型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为贯彻落实《浦东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防范工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浦安委会〔2025〕7 号）文件要求，北蔡镇拟委托专业机构对全镇高层住宅建筑的消防“水系统”设施进行检测，凭借专业检测结果，有针对性的推动后续消防“水系统”维护更新工作，确保完好有效。

本项目限价金额：1589629.02 元。

一、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

1.检测阶段分为现场检测阶段、信息汇总交流阶段、报告形成阶段。

（一）现场检测阶段

由专业检测人员现场对被检测单位进行消防设施年度检测服务，包括现有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设施，并对消防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技术评判。

（二）信息汇总交流阶段

对现场检测发现的设施隐患问题，及时与被检测单位进行沟通交流。

（三）报告形成阶段

将检测中发现的消防设施存在的问题和其他不符合消防相关规范要求的问题如实体现在消防设施年度检测报告内，由检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负责审核完成，并最终将报告上传至上海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活动管理系统备案。

（四）涉及年度检测范围

镇域内 61 个高层小区。

2.消防设施年度检测的主要内容

对涉及检测范围内已有的消防设施系统，按照规定的抽检比例：喷头、火灾报警探测器、室内消火栓、防火卷帘等按不少于本单位总数的 30%抽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的联动控制功能必须全部检测，进行功能性检测，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火灾报警探测器

（1）类别与使用场所是否相符

（2）报警功能

2、手动报警按钮

（1）报警功能

3、楼层显示器

（1）火灾报警和记忆功能

(2) 报警信号重复显示功能和消音功能

(3) 自检功能

4、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器

(1) 火灾报警自检功能

(2) 消音、复位功能

(3) 故障报警功能

(4) 火灾优先功能

(5) 报警记忆功能

(6) 主、备电源转换功能

(7) 打印功能

5、疏散指示灯及应急照明灯

(1) 安装高度、位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2) 非消防电源与应急电源切换功能

6、联动控制功能

(1) 启停消防泵功能，反馈信号显示

(2) 启停喷淋泵功能，反馈信号显示

(3) 启停加压风机功能，反馈信号显示

(4) 启停排烟风机功能，反馈信号显示

(5) 加压风阀开启，反馈信号显示

(6) 排烟阀控制功能，反馈信号显示

(7) 门禁释放功能，反馈信号显示

(8) 电梯迫降功能，反馈信号显示

(9) 火灾警报装置控制功能，反馈信号显示

(10) 接通火灾事故广播功能

(11) 非消防电源切断，停止空调机、新风机功能，反馈信号显示

(12) 控制室与消防泵房间、防排烟风机房等消防重要设备用房通话

(二) 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

1、电源

(1) 电源供应的可靠性

2、水源

(1) 水源供应的可靠性

3、消防水泵及消防水泵房

(1) 泵控柜启、停泵

(2) 消防控制室启停泵

- (3) 消火栓按钮远程启泵
- (4) 主、备泵切换
- (5) 主、备电源切换

4、管网

- (1) 安装质量应符合规范要求
- (2) 排污设置及排污情况

5、室内消火栓

- (1) 出水口动压、静压测试
- (2) 水带规格和水带绑扎
- (3) 消防软管卷盘接口绑扎牢固
- (4) 启泵后消火栓按钮灯显示情况
- (5) 消火栓按钮模块信号反馈功能

6、水泵接合器

- (1) 安装质量及设置情况

7、市政室外消火栓

- (1) 安装位置是否合理便于消防车停靠和操作
- (2) 与水泵结合器的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15~40m）
- (3) 出水情况及静压
- (三)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电源

- (1) 电源供应的可靠性

2、水源

- (1) 水源供应的可靠性

3、消防水泵及消防水泵房

- (1) 泵控柜启、停泵
- (2) 消防控制室启停泵
- (3) 压力开关启泵
- (4) 主、备泵切换
- (5) 主、备电源切换

4、管网

- (1) 安装质量应符合规范要求
- (2) 排污设置及排污情况

5、报警阀

- (1) 开启试水阀门，压力开关动作情况

- (2) 报警阀联动泵情况
- (3) 关闭试水阀门, 水力警铃和压力开关情况

6、喷头

- (1) 安装情况

7、水流指示器

- (1) 信号输出情况

8、系统联动试验

- (1) 开启末端放水装置, 喷淋泵动作情况
- (2) 水力警铃、压力开关、水流指示器等设备的动作情况
- (四) 机械防排烟系统

1、防烟分区

- (1) 防烟分区划分

2、排烟口

- (1) 应设置在储烟仓内

3、送风口

- (1) 风口安装情况

4、排烟风机

- (1) 电源可靠性
- (2) 风机安装情况

5、排烟防火阀

- (1) 安装牢固、关闭严密

6、管道

- (1) 管道材质、管道安装情况

7、系统启动功能

- (1) 手动控制
- (2) 自动控制
- (五) 气体灭火系统

1、防护区安全设施的设置

- (1) 防护区的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装置
- (2) 隔墙和门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0.5 小时, 吊顶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0.25 小时, 防火门的开启方向正

确

- (3) 防护区内和入口处的声光报警装置、入口处的安全标志
- (4) 声光报警器的报警功能、音量
- (5) 释放指示灯的信号来源真实性及亮灯时间、复位灭灯

(6) 启动、停止按钮操作性能

2、贮瓶间

(1) 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温度、湿度、灯光照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灭火剂贮存容器

(1) 外观检查

(2) 安装质量

4、集流管

(1) 安装质量

(2) 泄压装置的泄压方向

5、阀驱动装置

(1) 电磁驱动装置的电气连接线敷设方式，电磁铁芯动作灵活

(2) 气动驱动装置的安装情况及标志，瓶内气体压力值，单向阀芯应动作灵活

6、选择阀

(1) 手柄附近应有标明防护区的永久性标牌

7、气体控制盘

(1) 报警、故障、显示、记忆、消声、复位功能

8、紧急起停功能

(1) 显示系统的手动、自动工作状态

(2) 紧急启动功能，直接启动或延时 30 秒后启动

9、控制功能

(1) 启动手控装置（或延时 30 秒后），能启动气体灭火系统

(2) 控制柜为自动档，在接到同一防护区内两个独立的火灾报警信号后（延时 30 秒后），能联动气体灭火系统

(3) 防护区外声、光报警情况

(4) 外控其他设备的联动情况

(5) 模拟气体喷放试验

3.消防设施检测依据的法律条文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二)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87 号]文）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验维修，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并持证上岗。

（三）《上海市消防条例》第三十五条：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固定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技术性能较高的消防设施，应当由有资质的单位安装，并由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单位定期检测。

（四）《上海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组织检验维修，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并持证上岗。

4.消防设施检测成果文件

（一）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对每个小区的消防设施功能进行检测，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如实客观地体现在消防设施年度检测报告内，并形成报告。

（二）工作汇报

结合消防设施年度检测工作背景、现场检测发现的问题，召开年检项目工作协调会议。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三、付款方式

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合同价款；

2、第二笔服务款：当乙方完成全部工作量后，出具完整正式的检测报告，以实际出具报告数量结算尾款；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项目全部费用。

序号	小区名称	小区地址	高层建筑幢数	纯高层/混合
1	御桥芳澜苑	沪南路 2199 弄	5	纯高层
2	成山汇郡苑	成山路 1066 弄	22	纯高层
3	锦绣华城 2-6 地块	北艾路 1500 弄 1-19 号、1420-1498(双)号	2	混合
4	文化馨苑	博华路 237 弄 1-78 号，莲园路 20-58 号（双）	10	混合
5	宝华海尚郡庭	浦东新区成山路 2388 弄	10	混合
6	民乐苑	御青路 328 弄	6	混合
7	莲溪大楼	北蔡镇北中路 408 弄 2 号	1	纯高层
8	虞泽苑	鹏飞路 51 弄 1-8 号；鹏飞路 101 弄 1-8 号	7	纯高层
9	紫叶花园东园	北中路 10 弄	1	混合

10	紫翠高清苑	浦东新区下南路 115 弄	4	混合
11	地杰国际城 F 街坊（欧香四季）	御桥路 1978 弄	14	纯高层
12	大华锦绣华城 14 街坊（悦豪斯）	华鹏路 300 弄，华鹏路 390 弄	8	混合
13	莲泰苑	新陈路 303 弄	4	混合
14	东莲大厦	沪南路 1101 号	1	纯高层
15	大华锦绣华城 9-5 街区	北艾路 1200 弄	7	混合
16	大华锦绣华城 19 街区	锦绣路 3338 弄，锦绣路 3336 弄	10	混合
17	御桥河滨苑(海上传奇)	御桥路 1679 弄	22	混合
18	锦华花园	锦绣路 2866 弄、2868 弄，北艾路 828 弄	6	混合
19	大华锦绣华城 11 街区	北艾路 1077 弄	21	混合
20	龙科公寓	高科西路 2757 弄	4	混合
21	珉朵公馆（锦绣华城 15 街坊）	成山路 1488 弄	11	混合
22	陆家嘴锦华苑	博华路 498 弄	13	纯高层
23	地杰国际城 D 街坊	御水路 199 弄	10	纯高层
24	地杰国际城 C 街一期(金色城市)	御水路 150 弄	12	纯高层
25	锦华新苑	下南路 1071 弄	3	混合
26	鹏健苑	鹏岳路 70 弄	9	纯高层
27	海上国际花园一期	成山路 2399 弄	12	混合
28	鹏裕苑小区	莲溪路 1099 弄	13	纯高层
29	莲文苑小区	莲园路 77 弄	1	混合
30	锦三角花园	锦绣路 2885 弄	3	混合
31	大华锦绣华城 12 街区	锦绣路 3088 弄	15	混合
32	弘德福苑	杨莲路 310 弄	6	纯高层
33	正德福苑	鹏岳路 233 弄	4	纯高层
34	泰德福苑	杨莲路 160 弄	5	纯高层
35	青和雅苑	御青路 260 弄	1	纯高层
36	德锦苑	陈春路 620 弄	11	纯高层
37	大华斐勒公园	北艾路 1643 弄	7	混合
38	艾南花苑	华绣路 255 弄、179 弄	9	混合

39	池上锦苑	陈春路 880 弄	12	纯高层
40	乾景雅园	博华路 26 弄	4	混合
41	锦绣华城 4 街坊	北艾路 1765 弄	13	混合
42	鹏丰苑 2 期	鹏岳路 152 弄	9	纯高层
43	鹏丰苑 1 期	鹏飞路 411 弄	2	纯高层
44	鹏丰苑 3 期	鹏飞路 426 弄	4	纯高层
45	莲珠大厦	沪南路 1087 号	1	纯高层
46	德祥苑	鹏飞路 28 弄	3	纯高层
47	龙博公寓	沪南路 1168 弄	12	混合
48	宏莲馨苑	莲园路 151 弄	2	混合
49	环龙公寓	高科西路 2907 弄	2	混合
50	海上国际花园二期	博华路 380 弄	2	纯高层
51	锦绣华城 17 街区	成山路 1850 弄	3	混合
52	大华锦绣华城 16 街区	成山路 1728 弄	11	混合
53	大华锦宸府	华春路 123 弄	6	纯高层
54	莲康苑小区	高青路 4567 弄	22	纯高层
55	锦华东南苑	成山路 2222 弄	3	混合
56	大华锦绣华城 2-2 街区	北艾路 1660 弄、华绣路 18 弄	15	混合
57	德铭苑	陈春东路 99 弄	6	纯高层
58	德圣苑	陈春东路 88 弄	6	纯高层
59	地杰国际城 E 街坊欧泊 时光	御桥路 2066 弄	13	纯高层
60	民康苑小区	御山路 360 弄	7	混合
61	大华锦绣华城 18 街区	成山路 2008 弄	16	混合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格式一

磋商响应函

致：上海惠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为_____项目采购的要求(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参加磋商。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完全接受且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 2.我方对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报价总价为:
(大写) 人民币_____ (元) 整, (小写) 人民币_____ (元) 整;
- 3.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6.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 7.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称(印刷体):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年**月**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磋商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格式三

首次报价表（格式）

高层住宅建筑等消防“水系统”设施检测包 1

包号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总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供应商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报价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金额”一栏即填写响应总价，且各包件响应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6、供应商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报价表》保持一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最终报价表（格式）

包号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最终投标总价 (大写)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年**月**日

格式四

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首次总报价		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除外）

（3）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首次报价单价	首次报价总价	最后报价单价	最后报价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最后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3.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内容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

格式五

本项目仅允许小微企业参与，中型企业填写本声明函无效，不得参与磋商。本项目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七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相关资质证书

格式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格式九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期限	合同价	备注（质量登记或奖励处罚）

注：如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年**月**日

格式十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十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十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十三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

格式十四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磋商的函
（适用于放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致：上海惠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年**月**日报名参加上海惠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并正式购买了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磋商。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惠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磋商，以免给上海惠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

日 期：****年**月**日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本评审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办法的打分无效。

2、磋商小组负责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此评审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审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

5、评审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响应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响应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对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9、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0、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照各有效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成员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评分细则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分办法
商务	响应报价	10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适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评审报价按最终真实报价计算得分。中型企业响应直接作资格无效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分办法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其他供应商报价分=10×（评审基准价/该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 注：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低于均价 50%、低于次低价 50% 启动异常低价审查，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25 条。
技术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5	评审内容：多结合北蔡镇 61 个高层小区、混合 / 纯高层业态、多系统全检、30% 抽检 + 联动全测、报告备案、多小区同步作业、工期至 2026.11.15 等项目重难点，分析痛点并给出可落地应对方案。 评审标准： 1、全面识别全部重难点：61 个小区分散、高层楼栋数量差异大、混合业态消防设施新旧不一、五大系统联动全检工作量大、现场与物业沟通协调、检测报告系统备案、工期紧张、多小区同步施工、高层消火栓动压测试难度大、老旧管网故障多等；每项难点配套细化、可落地、有实操流程的应对措施，结合本项目实际，针对性极强；（15 分） 2、识别大部分项目重难点，覆盖主要风险点，应对措施完整可行，但部分措施通用性强、针对性一般，缺少本项目 61 个小区专属适配方案；（12 分） 3、仅识别少量重难点，分析较浅显，应对措施简单笼统，无细分执行流程，部分措施与本项目不匹配；（9 分） 4、重难点识别缺失、理解偏差，无有效应对措施，内容空洞、照搬通用模板，未结合高层住宅消防水检测项目特点；（6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完整服务实施方案	15	评审内容：覆盖现场检测、信息汇总沟通、报告编制备案三大阶段，包含 61 个小区分批检测计划、人员排班、每日检测流程、抽检执行标准、隐患沟通机制、报告编制、系统上传备案、会议汇报全流程。 评审标准： 1、分阶段制定细化实施方案，按小区分布、楼栋数量制定分批检测排期表；明确 30% 抽检执行细则、五大系统联动全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分办法
			检操作流程；建立物业现场即时沟通、隐患台账同步机制；明确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审核流程、上海消防服务系统备案操作步骤、项目协调汇报会议安排，流程闭环、时间节点清晰匹配完工期限；（15分） 2、完整覆盖三大服务阶段，有整体实施计划与检测流程，分小区安排大致工期，但缺少精细化分批排班、无标准化抽检作业指引，备案、汇报流程描述简略；（12分） 3、仅简单罗列工作步骤，阶段划分模糊，无小区分批检测计划，抽检、联动检测、备案流程表述简单，工期管控措施缺失；（9分） 4、实施方案内容残缺，缺失关键检测、备案、沟通环节，无工期管控安排，流程不完整，无法支撑 61 个小区全部检测工作；（6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
	全过程质量保障措施	10	评审内容：人员质控、设备质控、现场检测质控、数据记录质控、报告审核质控、事后复核、档案留存、合规性管控（符合消防法、上海消防条例等依据）。 评审标准： 1、建立全流程多级质量管控体系：检测前设备校准、人员岗前培训；现场双人检测、实时拍照留证、原始数据实时登记；隐患双人复核；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终审报告；完工后抽样复检；全套检测档案分类归档；严格对标规范逐条校验，设立质量负责人全程驻场，配套质量追责、整改复核机制；（10分） 2、具备完整质量管控环节，覆盖检测、报告、档案质控，但缺少驻场质控、抽样复检、问题整改闭环机制，管控措施偏基础；（8分） 3、仅简单提及部分质控手段，无多级复核机制，缺少原始数据留存、事后复检、合规校验措施，质量管控闭环不完整；（6分） 4、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单薄，无标准化管控流程，未对应本项目多小区、多系统检测质量风险，无复核、存档相关安排；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分办法
			(4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	10	评审内容：项目负责人、现场检测组长、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持证检测员、资料员、协调专员配置；人员资质、从业年限、同类高层消防检测经验、驻场配置、人员轮班保障。 评审标准： 1、配置专属项目总负责人 + 多名持证现场组长 + 不少于 2 名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专职审核报告）；检测人员全部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 / 检测资质，人均 3 年以上高层住宅消防检测经验；按 61 个小区分片配置固定检测小组，全程驻场；配备专职物业协调、档案资料员；提供全部人员证书、社保、同类项目履历佐证；（10 分） 2、人员岗位配置齐全，配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检测人员均持证，具备同类项目经验，但人员数量偏少、无分片驻场安排，佐证材料完整度一般；（8 分） 3、关键岗位缺失（无专职注册消防工程师 / 持证检测人员不足），人员从业经验不足，未分小组作业，佐证材料不全；（6 分） 4、人员配置残缺，无注册消防工程师，大量检测人员无有效资质，无固定项目驻场人员，无人员履历佐证材料；（4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检测设备配置	10	评审内容：消火栓压力测试仪、喷淋试水装置、报警系统测试工具、风速风压仪、气体灭火检测设备、流量检测仪、校准仪器、拍照录像取证设备、备用设备储备、设备定期校准证明。 评审标准： 1、完整配备适配五大消防系统全套专业检测仪器，数量满足多小区同步作业；所有仪器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提供校准证书；配备同等规格备用设备，现场配备数据存储、高清取证设备，建立设备每日校准、维护台账；（10 分） 2、配备全部所需检测设备，有有效校准证书，但备用设备不足，设备日常维护、校准台账描述简略；（8 分）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分办法
			3、核心检测设备缺失部分类型，少量仪器无有效校准证明，无备用设备安排；（6分） 4、关键压力、联动测试设备缺失，大部分仪器无校准凭证，无法满足高层全系统检测需求；（4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应急响应机制	10	评审内容：现场设备故障应急、检测发现重大消防隐患应急、人员不足应急、物业投诉协调应急、工期滞后应急、报告系统备案故障应急、24 小时联络机制、隐患闭环处置流程。 评审标准： 1、建立分级应急处置预案，划分一般 / 重大消防隐患处置流程；设备故障即时更换备用仪器；人员短缺 24 小时内增补持证人员；重大隐患第一时间同步北蔡镇管理方与小区物业，出具临时警示说明；工期滞后制定加班加测方案；设立 7×24 小时项目联络人，所有应急事项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闭环处置，配套应急台账记录机制；（10分） 2、具备基础应急响应流程，覆盖主要突发情况，有 24 小时联络渠道，但重大隐患分级处置、工期补救、系统备案故障应对措施不完善；（8分） 3、仅简单说明应急联系方式，无分级预案，隐患处置、设备故障补救措施笼统，无闭环时限要求；（6分） 4、无系统化应急机制，未针对本项目高层小区消防检测特有风险制定处置方案，无响应时限承诺；（4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承诺与保障	10	评审内容：工期履约承诺、检测数据真实合规承诺、报告按时备案承诺、隐患免费复核承诺、售后答疑服务、违约赔付条款、保密承诺、配合甲方整改督导服务。 评审标准： 1、出具完整书面履约承诺：保证 2026.11.15 前完成全部 61 小区检测备案；承诺数据 100% 真实可追溯，弄虚作假全额赔付；隐患免费二次复测；报告超时、备案延误设置明确违约金；完工后 1 年免费提供消防技术咨询；对小区隐患配合甲方开展整改技术指导；签订资料保密协议，全部承诺具备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分办法
			可落地违约约束条款；（10分） 2、包含工期、数据真实性、售后基础承诺，但违约金、免费复测、整改指导等条款缺失或模糊，约束力度弱；（8分） 3、仅简单承诺按时完工，无数据保真、违约赔付、售后复测等核心保障内容；（6分） 4、服务承诺内容极少，无约束性条款，无法保障项目履约质量；（4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履约能力	3	评审标准：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消防技术服务认证证书的，按证书涵盖的认证范围计分。认证范围包括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每包含1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未提供证书、证书已过期或经国家认监委（CNCA）官网（https://www.cnca.gov.cn/）查询不通过的，均不得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审委员会将以国家认监委（CNCA）官网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认定依据。
	类似项目业绩	7	评审内容：根据近3年镇街级批量高层小区消防设施年度检测项目同类业绩进行评分，须有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佐证（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封面、项目服务内容页、甲乙双方盖章落款页），仅提供无盖章空白合同、收据、转账记录不予认定业绩。 评审标准： 1、提供5个及以上有效同类业绩。（7分） 2、提供3-4个有效同类业绩。（5分） 3、提供1-2个有效同类业绩。（3分） 4、未提供有效同类业绩不得分。
合计		100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高层住宅建筑等消防“水系统”设施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就北蔡镇 61 个高层住宅建筑消防“水系统”及配套消防设施检测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1、服务内容与标准

1.1 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采购需求文件》约定，完成北蔡镇全域 61 个高层住宅小区消防设施年度检测工作，检测系统包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服务分为现场检测、信息汇总交流、检测报告编制备案三个阶段。

1.2 检测执行标准：

(1) 喷头、火灾报警探测器、室内消火栓、防火卷帘等设备抽检比例不低于小区总数 30%；全部系统联动控制功能 100%完整检测；

(2)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上海市消防条例》及国家、上海市现行消防技术规范；

(3) 检测报告须由乙方**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审核签字，并完成上海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活动管理系统线上备案。

1.3 乙方检测范围、技术要求、成果交付标准以本合同附件《采购需求文件》为准，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 乙方保证自身具备合法有效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资质，所有现场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报告审核工程师全程在岗履职，不得委托无资质第三方实施检测、报告审核工作。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合同总价为包干总价，包含人员、设备、交通、耗材、报告编制、平台备案、税费、隐患现场沟通、复核整改配合、主管部门检查配合等履行本合同全部成本，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乙方实际完成并通过甲方核验、完成消防系统备案的小区数量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2.2 服务地点

北蔡镇辖区内。

2.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乙方须在该期限内完成全部小区现场检测、全部报告编制、消防平台备案、全套资料移交工作。

3、质量管控与检测合规要求

3.1 乙方必须如实记录全部检测数据，不得漏检、少检、虚假检测、篡改检测数据；所有设施隐患、不达标问题须完整、客观载入分小区检测报告。

3.2 检测全过程接受甲方、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机构、应急管理、财政、审计等主管部门监督抽查，乙方无条件配合现场复核、资料调取、系统核验。

3.3 若甲方或第三方消防专业机构复核发现乙方存在虚假检测、关键系统漏检、隐患隐瞒不报，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 20% 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第三方复核产生的全部费用。

4、权利瑕疵与侵权责任

4.1 乙方用于本项目的检测设备、检测技术、报告模板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项目服务不存在抵押、质押、权利负担，不侵犯第三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

4.2 因乙方虚假检测、资质不合规、检测行为侵权、隐瞒消防隐患造成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安全事故、舆情风险的，全部经济赔偿、法律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给甲方造成罚款、处置成本、声誉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5、验收、督导、第三方复核评估

5.1 日常督导：甲方有权随时派员前往各小区检测现场开展督导，核查人员资质、检测流程、设备工况、原始检测记录，乙方须全程配合。

5.2 整体完工验收：乙方完成全部 61 个小区现场检测后，向甲方提交全套交付资料：分小区消防设施检测正式报告、检测原始记录表、隐患问题汇总清单、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审核记录、上海市消防技术服务系统备案截图、完整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体验收。

交付资料清单：

- （1）每个小区独立纸质版、电子版检测报告；
- （2）现场检测原始记录、设备测试影像资料；
- （3）全域高层小区消防隐患汇总台账；
- （4）消防技术服务平台备案凭证；

(5) 项目工作总结汇报材料。

5.3 验收不合格处置：资料缺失、报告未备案、检测存在漏检/虚假检测、隐患未完整列明的，甲方暂缓支付尾款，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 7 日内完成补测、补报、重新备案；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按未达标小区对应检测费用扣减合同价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4 第三方复核：甲方可自行委托具备消防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任意小区检测结果复核，复核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复核发现乙方检测不实的，全部复核费用由乙方承担。

6、保密条款

6.1 甲乙双方针对本项目消防图纸、小区设施隐患数据、高层建筑消防风险台账、检测原始涉密资料承担合同履约期及履约完成后 5 年内保密义务；涉及消防涉密隐患台账永久保密，另行签订专项保密协议的，以保密协议约定为准。

6.2 乙方严禁向有关单位、个人泄露北蔡镇各高层小区消防设施短板、隐患分布、建筑消防基础信息；发生信息泄露、数据外传、售卖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偿全部经济损失。

7、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价款。

(2) 当乙方完成全部工作量后，出具完整正式的检测报告，以实际出具报告数量结算尾款；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项目全部费用。

8、甲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检测人员、检测流程、原始记录、报告质量、备案进度开展全流程检查、督导、验收；存在漏检、虚假检测、进度滞后、资料缺失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2 乙方检测质量严重不达标、拒不整改、存在重大消防隐患瞒报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机构重新检测，产生的全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在应付尾款中等额扣除。

8.3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行政处罚、安全事故、负面舆情、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8.4 甲方配合乙方协调各小区物业、业委会开放消防设施检测场地，提供项目基础小区清单、建筑基础信息；甲方如需调整检测范围、增加检测楼栋，以书面补充协议约定，无书面协议乙方可拒绝实施。

8.5 甲方协调消防、应急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对接乙方开展项目报备、抽检工作。

9、乙方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严格按照采购需求、消防规范配齐持证检测人员、检测设备，完整落实现场检测、数据记录、报告编制、线上备案、资料归档工作；主动配合消防、应急、市场监管、审计、财政等所有主管部门检查、评审、资料调取。

9.2 甲方提出超出本合同、采购需求范围的新增检测服务，乙方可书面申请增加服务费用，无书面补充

协议有权拒绝实施。

9.3 因甲方未协调小区进场、未提供必要基础资料导致检测延误、无法完整作业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检测使用的全部仪器、工具均为检验合格有效设备；检测数据、报告存在缺陷、错误、漏项的，乙方无条件免费重新检测、重制报告，所有成本自行承担。

9.5 本项目严禁整体转包、整体分包；现场检测、报告审核、消防备案等核心工作不得委托第三方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任何检测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未支付款项，并将乙方纳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追责。

9.6 乙方须在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小区检测及平台备案，合理规划检测时序，主动对接小区物业，妥善处置检测过程中现场矛盾，避免产生信访、投诉纠纷。

10、补救措施与索赔

10.1 甲方可依据现场督导记录、第三方复核报告、消防主管部门抽查意见、验收不合格书面结论向乙方出具书面索赔通知。

10.2 乙方存在虚假检测、漏检、报告逾期、隐瞒隐患、设备失效、资料缺失等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同时或单独采取以下补救方式：

（1）按违约对应小区检测费用扣减合同价款；

（2）乙方收到索赔通知 7 日内免费重新检测、整改报告、完成消防补备案，全部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10.3 甲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10 日内乙方未书面答复，视为乙方完全认可索赔事项；逾期未完成整改补救的，甲方直接从应付尾款中扣除索赔金额，若损失金额超过未支付服务费，甲方有权另行提起诉讼追偿差额。

11、履约延误、检测违约赔偿

11.1 乙方未在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检测、报告及备案，视为整体履约延误，甲方每日扣除当期未完工对应检测费用 0.5%作为误期赔偿，全部误期赔偿总额上限为合同总价 5%；违约金达到上限后，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

11.2 甲方整体验收不合格、第三方复核发现虚假检测、工程师未审核报告、未完成消防平台备案，单次扣减合同总价款 3%-10%；同一问题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3 乙方人员无证上岗、检测设备未校验、未按期提交全套验收资料、拒不配合消防主管部门检查、逾期完成隐患整改，均适用本条误期、违约赔偿规则。

12、条不可抗力

12.1 因战争、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及上海市消防政策重大调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检测延误或阶段性无法作业，可免除对应时段误期赔偿责任，但乙方仍需在不可抗力消除后第一时间补做全部检测、补齐资料。乙方自身人员调配不足、设备故障、内部管理疏漏不属于不可抗力。

12.2 不可抗力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双方协商调整检测计划，最大限度保障项目按期完工。

13、争议解决

13.1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情形

14.1 甲方持有以下情形书面证据，可向乙方发送书面解除通知，单方终止全部合同：

- (1) 逾期完成检测、备案，整改后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
- (2) 检测人员无证上岗、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未参与报告审核，拒不整改；
- (3) 项目转包、擅自分包核心检测业务；
- (4) 泄露小区消防涉密数据、虚假检测、隐瞒重大消防隐患引发安全事故、重大负面舆情；
- (5) 两次整体验收整改后仍不合格；
- (6) 拒不配合消防主管部门检查、损毁检测原始资料、拒绝赔偿甲方损失；
- (7) 存在政府采购行贿、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乙方出现转包、分包、虚假检测、行贿违规行为，甲方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未支付尾款外，同步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不良供应商名单，移交市场监管、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追究行政、刑事责任。

15、乙方主体灭失终止合同

15.1 乙方发生破产、注销、停业、消防技术服务资质被吊销、注销等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甲方可发送书面通知即时终止本合同，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同时甲方有权追偿已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16、分包与转包禁止约定

16.1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检测业务整体转包；未经甲方书面盖章同意，不得将现场检测、报告编制、线上备案等核心业务分包任何第三方单位。

16.2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剩余未支付款项，将供应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17、项目完工资料移交

17.1 项目验收合格、服务期限届满前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完整移交全套项目档案，包含：全部小区纸质+电子版检测报告、原始检测记录、隐患汇总台账、消防平台备案截图、工程师审核签字文件、项目工作总结、现场检测影像资料。

17.2 移交时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对全部档案资料，资料缺失、报告遗漏、备案凭证无法提供的，乙方限期补齐并承担对应违约金；乙方须配合甲方、小区物业、消防部门后续隐患整改对接工作。

17.3 乙方逾期移交、资料缺失拒不补齐、档案损毁的，甲方可扣除全部剩余尾款，并另行向乙方主张实际经济损失。

18、合同生效与备案

18.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一份报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三份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9、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含：

- ①《北蔡镇高层住宅建筑消防“水系统”设施检测采购需求文件》；
- ②61 个高层小区明细清单；
- ③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19.2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法律效力等同；合同正文、附件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双方后签署、后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

20、合同变更与修改

20.1 本合同服务范围、检测楼栋数量、合同价款、付款节点、服务期限等任何调整，必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加盖双方公章后方有效；无书面补充协议的，任何口头承诺、变更约定均不具备法律约束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